

2024 年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别克汽车、雷达汽车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别克汽车、雷达汽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1、产品名称：汽车
- 2、品牌、产地：别克、雷达
- 3、规格型号：别克 GL8 商务车（ES653T 豪华型）、2024 款雷达（RD6）
- 4、数量（单位）：4 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元（小写：1029000 元）。

序号	品牌	规格	数量（辆）	单价（元）	总价（元）
1	别克	GL8 商务（ES653T 豪华型）	2	365000	730000
2	雷达	2024 款雷达（RD6）	2	149500	299000
合计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小写：1029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别克 GL8 商务车 ES653T 豪华型汽车整车质保期 3 年 10 万公里的基础上，延至 5 年 15 万公里；2024 款雷达（RD6）三电（电瓶、电机、电控）质保期 8 年 20 万公里、整车 4 年 10 万公里的基础上，整车延至 6 年 15 万公里。

七、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车辆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验收，确保车辆验收合格，符合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且安排车辆交付事宜。

2、交货地点：车辆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验收。

八、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车辆上牌且各种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车辆上牌费由采购人承担），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

九、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标准

1、车辆及随车工具（配件）及相关文件齐全，运行平稳、控制灵活、无异常噪音、无漏油。

2、乙方应在车辆到货后派有关技术人员参与现场验收。

3、车辆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质保。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车辆资料（包括：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三包服务卡、车辆使用说明书等）。

十一、售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直至车辆上牌完成。

2、车身须根据甲方要求，喷绘甲方要求的图示、字样等内容。

3、若甲方指定地点为乙方处，乙方应为车辆交接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4、乙方对出厂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保养。



5、质保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予以解决。

6、乙方人员对甲方车辆驾驶人员，在现场进行车辆操作培训及指导简单的维护和故障处理。

7、二个车型赠送售后保养 5 次(包括首次保养)，同时终身提供免费取送车服务。

8、别克 GL8 商务车随车需赠送：1、高档品牌膜；2、原装迎宾踏板；3、遮阳帘。

9、2024 款雷达（RD6）随车需赠送：1、高档品牌膜；2、全车双层脚垫；3、行车记录仪。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系统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嵊州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

联系人：黄力洪

电话：0575-8317670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户：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嵊州市嵊州大道南1845号

联系人：王铖

电话：138585718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开户名称：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1211027219200012135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3日

